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149號

上訴人 洪春榮

追加被告 王柔予即銘震實業社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追加被告 騰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博仁

訴訟代理人 薛潔玉

追加被告 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裕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就上訴人追加王柔予即銘震實業社、騰賀實業有限公司、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就王柔予即銘震實業社、騰賀實業有限公司、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追加之訴均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固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惟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

01 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
02 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
03 要求。

04 二、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並於本院追加王柔
05 予即銘震實業社（下稱銘震實業社）、騰賀實業有限公司
06 （下稱騰賀公司）、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宜公
07 司）為被告，主張：追加被告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08 委由非法業者清除各自產生之廢棄物，該非法業者因而將廢
09 棄物堆放在伊所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
10 鐵皮屋內，則追加被告與原審被告羅建昌、鍾子期、周東
11 龍、被上訴人浚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原名琨程交通企業有
12 限公司，下稱浚昇公司）、吳木扶之行為，共同不法侵害伊
13 於上開房屋之所有權，致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伊得依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追加被告與浚
15 昇公司、吳木扶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於廢棄物清除前按
16 月連帶給付伊新台幣（下同）22,000元；又追加被告之廢棄
17 物占用上開房屋，亦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伊受有
18 同一之損害，伊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追加被告返
19 還所受利益，而為同一之給付（上開請求權基礎，請求擇一
20 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伊追加之訴之基礎事實與原訴同
21 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等語，聲明：
22 浚昇公司、吳木扶、追加被告應自民國108年4月26日起，至
23 上開房屋內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B2所示部分上之廢棄物清
24 除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上訴人22,000元。

25 三、經查：追加被告均未參與第一審訴訟程序，於第一審未為任
26 何攻擊防禦之訴訟行為，且本件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
27 核定為1,129,333元（見本院卷第336頁），為不得上訴第三
28 審之事件，則上訴人於第二審始將之追加為被告，難謂對於
29 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保障無重大影響。又上訴人對
30 追加被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部分，其訴訟標的對於
31 追加被告與浚昇公司、吳木扶原非必須合一確定，依不當得

01 利法律關係為請求部分，其訴訟標的更與泓昇公司、吳木扶
02 無關，銘震實業社、騰賀公司復已陳明不同意上訴人所為訴
03 之追加等語（見本院卷第137、169、181至193頁），和宜公
04 司亦未表明其同意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揆諸首揭說明，上
05 訴人在第二審追加銘震實業社、騰賀公司、和宜公司為被
06 告，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就銘震實業社、騰賀公司、和宜公司
08 所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0 民事第四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12 法 官 楊淑珍

13 法 官 李珮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黃瀚陞